

勞工處就SKDC(M)文件第94/16號的回應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西貢區議會會議

強積金對沖安排事宜

引言

本文件就西貢區議會議員謝正楓議員及陸平才議員所提出的「立即取消強積金對沖 限制管理費 保障僱員權益」動議內有關強積金對沖安排事宜提供以下資料。

《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2.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在作出解僱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目的是為僱員在遭解僱時提供補償，以紓緩他們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財政壓力。

3. 在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當初被引入時，社會上並無強制的退休保障計劃。為鼓勵更多僱主自願為僱員提供離職或退休保障，《僱傭條例》在 1974 年及 1986 年分別引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初期，已訂明容許僱主以他們按僱員年資支付的酬金或公積金供款，用作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對沖安排

4. 在推出強積金計劃時，為平衡僱主及僱員的利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容許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然而，一向以來，無論有否強積金對沖安排，僱員同樣可享有《僱傭條例》有關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保障。

現正進行的諮詢

5.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僱主供款累算權益的對沖，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是社會相當關注的議題。現時，扶貧委員會正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如何妥善處理好對沖安排是其中一個核心議題。扶貧委員會認為社會應善用這次公眾諮詢的機會，就如何妥善處理好對沖問題的可行方案對僱主和僱員的影響及政府的角色作全面和深入的討論，努力找出一個勞資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法，以維護低收入人士的利益，並進一步強化強積金這根支柱和整個退休保障制度。社會亦應考慮如何理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和強積金之間的關係，以及討論可透過哪些紓緩措施，減低任何改變對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及勞動市場的影響。

6. 就這個議題，政府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小心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作通盤考慮。

勞工處

2016年4月